

作者簡介

曹依婷，臺北士林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部碩士。研究領域為明代中後期政治文化。目前擔任出版社企畫編輯。喜歡小說、水彩、觀察人和貓、河邊散步，還有看似正常實則怪異的所有事物。

另有論文發表：

曹依婷，〈明代廷杖文化的身體暴力與榮譽：以楊繼盛為例〉，《史原》復刊第七期（台北，2016.9），頁1～40。

提 要

嘉靖31年（1552）年初，新上任的兵部武選司員外郎楊繼盛（1516～1555）彈劾當朝首輔嚴嵩，因奏疏中言及皇子，觸犯時忌，被捕入獄三年後斬首。數年後，楊氏在獄中撰寫之《自書年譜》以及敷演其彈劾致死之戲曲、小說廣為流傳，他因此成為史上知名的「忠臣」典範。然而，甚少人留意到後世流傳之《自書年譜》是刪改本，也不曾反思《自書年譜》中楊繼盛的自我形象之形塑動機與其書寫之時空脈絡兩者的關係，而使「楊繼盛形象」始終流於中國傳統道德思維中「忠奸對立」的刻板敘事模式，未能反映出其特殊時代意義。

本文的研究方法參酌高夫曼（Erving Goffman）的《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藉由其戲劇社會學之三要件：個體表演、情境定義和劇班，帶出本研究的第二章、第三章與第四章；透過分析與討論楊繼盛的個人生命經驗、其所屬的政治與社會文化背景脈絡及其彈劾嚴嵩的事件脈絡三層面，重新檢驗「忠臣楊繼盛」的形成，並深度探索楊繼盛其人、其事以及其時代。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微觀楊繼盛作為一個「忠臣」之形塑過程，使其意義逸脫出儒家道統之框架，進而看見那些在大論述下被簡化的種種複雜且多變的人性表現，從而展示其個人生命經驗中自我言詮所創造出的能動性與其時代意義。藉由如此，卸下「忠」之神聖光環的楊繼盛與其「忠臣楊繼盛」角色兩者之間，才能釋放出更大的舞台空間，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詮釋可能。



目

次

第一章 前 言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回顧	4
三、引用史料	6
四、研究視野與章節安排	7
五、討論議題	11
第二章 第一幕：楊繼盛與楊繼盛印象	15
一、從白衣到士人（1 歲～25 歲）	16
二、從士人到文人（25 歲～35 歲）	31
三、小結：楊繼盛《年譜》中的展演性與其社會	50
第三章 第二幕：楊繼盛印象與其時代背景	55
一、〈請誅賊臣疏〉與自我展演	56
二、大禮議後的政治文化	64
三、建言出名與爭則名高	71
四、小結	81
第四章 第三幕：成為忠臣與其劇班	85
一、從〈請罷馬市疏〉到「一歲四遷」	86
二、〈請誅賊臣疏〉的幕後	93
三、王世貞的文人網絡與楊繼盛印象	102
四、結局與閉幕：「忠臣楊繼盛之死」	114
第五章 結 論	121
徵引書目	133
附錄 楊繼盛《自書年譜》比較	141
謝 辭	157